



## 職安警示

### 從窗口墮下

1. 意外日期：2016 年 2 月
2. 意外地點：一幢住宅樓宇
3. 意外摘要：

一名工人在一幢住宅樓宇 17 樓高層單位內清潔窗戶時，穿過窗口墮下至 2 樓平台死亡。

#### 4. 給承建商／僱主的職安警示：

為防止任何工人／僱員從建築物穿過窗口墮下，在建築物窗口附近從事任何工作的承建商／僱主應：

- 委任合資格人士進行相關工作的風險評估，在充分考慮其工作性質及工作環境的影響後，找出所有相關的潛在危害；
- 須就着風險評估發現的潛在危害，制定相應的安全施工方案及程序；
- 實施安全施工方案及程序，使用適當的設備或工具，以免身體過度伸展出窗外或靠近窗口進行離地工作；
- 如果靠近窗口進行離地工作是不可避免，須提供及確保工人使用設有護欄和底護板的工作平台，例如梯台；
- 如果工人／僱員在窗口或其附近從事工作時有墮下的危害，須向每名工人／僱員提供合適的安全吊帶，而該安全吊帶須持續繫於適當和穩固的繫穩點、獨立救生繩或防墮系統，並確保他們正確使用有關裝備；



- 於靠近窗口的當眼處張貼警告告示，以提醒工人／僱員在靠近窗口離地工作有墮下的危險；
- 向所有在窗口或其附近工作的工人／僱員提供所需的安全資料、指導及訓練；
- 確保有關工人／僱員根據安全施工方案和程序工作，並採取一切所須的安全措施；以及
- 制定及實施有效的監督制度，以確保工人／僱員遵從上述的安全施工方案及程序工作。

## 5. 參考資料：

- [《建築地盤\(安全\)規例 VA 部有關安全工作地方的條文簡介》<sup>1</sup>](#)
- [《安全帶及其繫穩系統的分類與使用指引》<sup>1</sup>](#)

\*\*\*\*\*

### 免責聲明

本職安警示旨在發生嚴重意外後，盡早提醒有關人士採取所需的一般安全預防措施，以保障從事類似工作人員的安全。本警示內的資料只屬一般指引，不會減輕、限制或取代任何人須依法履行法定職責的法律責任。資料使用人如管理及督導人員應自行評估本警示內的資料，按本身情況決定有關資料是否可在作業中應用。如因使用或不使用本警示內的資料而招致任何損失或損害，勞工處概不負責。

<sup>1</sup> 按此檢視文件